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有關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人如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如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彼等電子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發放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採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

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報表，列明記入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至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a)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中「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亦確認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將會有至少1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假定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07。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李燕薇女士及劉友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持續刊載。